2017年度部门决算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

九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

第三部分 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2017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

**第一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**

**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成立于2000年5月，现内设办公室、人事部、信息部、项目管理部、采购部、协议采购管理一部、协议采购管理二部、实物调拨管理部、采购平台管理部、行政保卫部等10个部门。

按照北京市编办《关于撤销市财政局四分局成立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函》（京编办事〔1999〕82号）批复和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采购〔2010〕362号）规定，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主要职能、职责是：组织招投标采购事宜；根据财政预算安排，办理实物调拨等手续及相关政府采购的资金结算业务；建立政府采购信息数据库；拟定协议采购实施方案；组织协议采购项目招标工作；公示协议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；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；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培训；建立协议采购综合服务平台，维护相关数据，提供统计信息；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，负责收集、汇总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综合评价信息以及违约反馈意见，协助市财政局做好对中标供应商的全面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2017年度，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，无下级单位。

**二、2017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7年度收入总计3561.78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3382.72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0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149.06万元。在本年收入中，财政拨款收入3375.83万元，占收入合计的99%；其他收入6.89万元，占收入合计的1%。

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86.9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109.52万元，占支出合计的62%；项目支出1277.45万元，占支出合计的38%。

2017年结余分配6.89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67.92万元。

**三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6.97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（按大类）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48.75万元，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7.84%；教育支出3.93万元，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.1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.57万元，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.66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0万元，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.97%;其他支出80.72万元，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.42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1、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”2017年度决算2948.75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93.98万元，增长3.3%。其中：

“政府办公厅(室)及相关机构事务”2017年度决算2948.75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93.98万元，增长3.3%。主要原因：因业务需要年中追加了车辆调拨专项业务项目资金。

2、“教育支出”2017年度决算3.93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预算减少2.34万元，下降37%。其中：

“进修及培训”2017年度决算3.93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预算减少2.34万元，下降37%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。

3、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2017年度决算223.57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10万元，增长4.75 %。其中：

“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”2017年度决算223.57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预算增加10万元，增长4.75%。主要原因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清算缴费。

4、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”2017年度决算100万元，与2017年年初预算持平。其中：

“行政事业单位医疗”2017年度决算100万元，与2017年年初预算持平。

5、“其他支出”2017年度决算80.72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增加80.72万元，增长100%。其中：

“其他支出”2017年度决算80.72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增加80.72万元，增长100%。主要原因：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清算缴费。

**四、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单位无此项支出。

**五、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7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109.52元，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，其中：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包括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；（2）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；（3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。（4）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等。

 **第三部分 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0个行政单位、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、0个事业单位。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4.95万元，比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2.89万元减少7.94万元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17年决算数0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4.5万元减少4.5万元。主要原因：2017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和人次。

2.公务接待费。2017年决算数0.23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2.32万元减少2.09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支出。2017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同行来京进行业务考察和交流等。公务接待9批次，公务接待59人次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2017年决算数24.72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26.07万元减少1.35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17年决算数16.62万元，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17.97万元减少1.35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原预算车型停产，购买新车型，2017年购置1辆，车均购置费16.62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数8.1万元，与2017年年初预算数8.1万元持平。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，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，公务用车维修7.15万元，公务用车保险0.82万元，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.13万元。2017年公务用车保有量（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，包括机要通信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）3辆，车均运行维护费2.7万元。

二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7年本部门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，合计385.9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9.73万元，减少原因：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三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7年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5.02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.06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8.96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8.96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.41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8.96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.41%。

四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固定资产总额1339.46万元，其中：汽车（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，包括机要通信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）10辆，263.62万元；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本单位无此项支出。

六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**公务接待费**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 2.**机关运行经费**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3.基本支出：**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第四部分 2017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

一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2018年，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对2017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，评价项目3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30%，涉及金额603.99万元。评价结果：3个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得分为90.72分。从执行情况看，三个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，绩效目标设定合理；年度工作目标明确，组织管理有力，政府采购各项工作顺利完成；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定，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；年度绩效目标和各项指标总体实现，达到了既定的产出数量、质量和效益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。

1. 车辆调拨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2. 评价对象概况

为解决初期公务车政府采购中出现的价格高、质量差及周期长等问题，2005年初按照市财政局的部署要求，中心在腾飞大厦设立公务车“一站式”办公服务厅，办理选车验车、工商验证、代缴车辆购置税、车辆保险、牌照领取、办理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等服务事项。截止目前服务对象已实现了中央、市本级、区县三级联动，资源共享。服务车型扩大到政府采购中标全部车型，不同车型享受5%到15%的折扣。服务工作受到各级市领导的好评，王岐山同志对此做过重要批示。

“车辆调拨专项业务”项目2017年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100.00万元，财政拨款到位资金100.00万元；年中由于国Ⅰ国Ⅱ排放标准车辆更新工作全面启动，申请追加了财政资金252.00万元；该项目全年总预算352.00万元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到位352.00万元，实际支出304.09万元，项目结余47.91万元，结转至2018年一季度支出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“车辆调拨运行经费”项目综合得分90.33分，其中：项目决策12.67分，项目管理25.33分，项目绩效52.33分，项目综合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“优秀”。专家认为：专家认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，内容科学合理；预算资金到位及时；项目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；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，使得原定预算资金不够，经主管部门批准做出了追加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

相关制度不够完善，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；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申报不一致，预算申报352万元，执行304万元，执行率86.39%。

（四）建议

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；加强业务执行部门与相关政府政策部门的政策导向沟通；规范绩效目标的设定。